

# 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京政发〔2014〕32号

##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2014年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期间调休放假的通告

2014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将于11月在北京召开。经国务院批准,除保障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和国事活动、城市运行等必要的工作岗位外,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,北京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,11月7日至11月12日调休放假,共6天。其中,11月7日(星期五)、10日(星期一)放假,11月11日(星期二)、12日(星期三)调休,11月2日(星期日)、15日(星期六)上班。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,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。

调休放假期间,各区县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值守应急、

安全保卫、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等工作,确保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顺利召开和全市社会生产生活正常进行。希望广大市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倡导文明、节约、绿色的生活理念,自觉遵守社会公共秩序,共同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成功举办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通告。



---

主送: 各区、县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各市属机构。

抄送: 党中央各部门,国务院办公厅、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,中央军委办公厅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全国政协办公厅,最高人民法院,最高人民检察院。

市委各部门,北京卫戍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高级人民法院,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。

---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年10月9日印发